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八条：“董事会由 5-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	第一百一十八条：“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6日